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87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明廊眼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YMJAK9D

经营者：陈留军 联系电话：13851239562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11120005X

经营场所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29-1号

经营范围：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7月24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对当事人生产的配装眼镜2副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项目不符合GB13511.1-2011《配装眼镜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4日经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8日，当事人授权委托王红莲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向本局如实陈述了相关事实。

现查明，2024年7月24日，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现场制作了配装眼镜2副，免费提供给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检验，后经检验，2副配装眼镜的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项目不符合GB13511.1-2011《配装眼镜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抽检的上述配装眼镜在当事人店内的售价定为300元/副。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配装眼镜的货值金额为6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4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长王红莲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相关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证明当事人涉嫌

生产不合格配装眼镜的事实及眼镜的价值；

3、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将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编号：918093192-001），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配装眼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5年3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87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配装眼镜装配质量项目不符合 GB 13511.1-2011 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规定配装眼镜的数量少，货值金额较低，系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态度端正，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6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